

#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宛水政〔2023〕9号

---

## 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取水许可（低风险）“双随机一 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2023年南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宛双随机办〔2023〕3号《关于印发南阳市2023年度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宛双随机办〔2023〕5号）

等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 **一、参与部门**

市水利局发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 **二、检查时间和对象**

检查时间：4月1日开始，11月30日结束。

检查对象：我市获得取水许可的企业。

### **三、联合检查事项**

#### **（一）市水利局检查内容**

1. 对单位和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包括取水许可、取水性质、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规模以及回水的方式等
2.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包括节水宣传、节水器具、节水制度、节水行为等。

####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

1. 包括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四、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牵头发起部门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各部门自行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匹配结束后，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检查任务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建立检查小组，各检查小组组长由牵头部门的检查人员担任。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四)检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人员要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对

抽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五) 检查结果运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 五、工作要求

(一) 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发起部门及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二) 相关部门在检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本次联合检查的工作经验，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

路、新方法，形成具有全市乃至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将本系统抽查工作总结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市委、市政府。

（三）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省、市相关部门。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市市场监管部门。





---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3日印发

---